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管 113 毒執護助 28 字第

000690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年毒執護助字第 28 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

人桃檢亮管字第 1159025155 號告誡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李正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## 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

裝

訂